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会政办发〔2016〕56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会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驻会有关单位：

《会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16年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会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久、安全运行，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11月26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甘肃省水利设施管理保护条例》、《甘肃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1993年5月2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试行办法》（甘政办发〔2009〕227号）、《甘肃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02〕31号）、《甘肃省水利工程土地划界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程运行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障会宁县农村饮水安全的所有工程，包括跨乡镇、跨行政村或自然村的集中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依法保护供水管理所及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一）县水务局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监督和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源地进行划分保护。

（二）县卫生局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三）县环保局负责对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四）县物价局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

（五）县审计局对水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六）县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七）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所做好组织、协调等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工程运行管理应当依靠当地政府、村级组织并动员用水户积极投工投劳参与工程管理和维护，以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自觉遵守并依据本《办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义务，对故意破坏、损害工程设施和浪费水的行为，人人有权制止，并向管理单位举报，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效益，更好地服务受益群众。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县人畜饮水灌溉管理站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隶属县水务局。其职责为：

（一）负责编制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和业务指导。

(三) 负责做好水源及供水水质监测工作，保障水质安全。

(四) 负责制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五) 指导全县乡(镇)、村供水、饮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第七条 县水务局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成立各基层供水工程管理所（以下简称供水管理所），供水管理所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专业组织。其职责为：

(一) 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水干管及分干管以上主体工程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水费收缴并为村组、用水户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水质安全和正常供水。

(二) 协调与水源管理单位和供电部门的业务关系，保证按年度计划供水。

(三) 在水源保护区做到勤检查、勤巡视，严格遵守蓄水池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确保水质安全。

(四) 做好水厂生产区和生产构（建）筑物的卫生防护管理。做好药剂、计量仪表、器具、泵房、净水构筑物的管理。

(五) 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并接受县级卫生部门的监督。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根据水源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确定，按规范要求定期取样检验。当检验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并查明原因。

(六) 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对发生水致传染病等影

响群众身体健康的事故时，供水管理所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七）认真填写运行管理日志，做好档案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供水运行管理情况。

（八）供水管理所实行专业化管理，商品化供水，社会化服务。

第八条 各受益乡（镇）要成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乡管小组），组长由乡（镇）长担任，工作人员由驻村干部和村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一）负责支管及支管以下工程（不包括入户设施）的管护、维修，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二）协助供水管理所做好饮水安全工程受益村组的各项协调工作及群众纠纷处理。

（三）负责组织村、组及用水户对支管及支管以下工程进行维护管理，督促用水户水费收缴工作，监督供水管理所的工作。

（四）发生管道破裂等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以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向供水管理所报告。

第九条 受益村要成立村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村管小组），组长由村干部担任，并根据本村（自然村）实际情况确定水管员（组员）。其职责为：

(一) 负责维护、维修村级管网。

(二) 督促水管员、用水户按期缴纳水费，保证本村供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条 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实行专业化管理和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即：配水干管及分干管以上主体工程由供水管理所管理；支管及支管以下工程由各受益乡镇负责管理；自来水入户设施由用水户自主管理。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以国家投资为主体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其水源工程、泵站工程、电力设备、高位水池、供水干支管（以供水干支管管道与村级管网“T”接点为界）的所有配水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村级管网（以村有供水管道与入户工程“T”接点为界）产权归村级集体所有；入户工程（以巷道支管“T”接点到用水户的水龙头）属群众自筹资金购置的，其产权属用水户所有。

第十二条 责任划分：产权属国家所有的工程由各供水管理所依照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水管理所承担。产权属村集体所有的村级管网由村管小组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如出现管道滴漏跑冒现象，村管小组应积极组织群众投劳，供水管理所提供维修材料和技术服务。产权属用水户所有的入户工程由用水户自行管理，管理及维修费用由用水户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用水户承担。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三条 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供水管理所与乡、村两级管理小组联合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供水管理所一般管理到高位水池，乡管小组管理到村，村管小组管理到户，同时由管理单位和受益村、户分别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

第十四条 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在供水区域内全面推行各项节水措施，保证正常供水，保证用水户的切身利益。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内部应当建立培训、竞争、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程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效益稳定发挥。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依据《甘肃省水利工程土地划界标准》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并与受益乡、村签订管护协议，其范围标准为：

（一）水源工程：集中取水的水源工程管理范围为取水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外边线以外 30m，保护范围为 200m。

（二）高位蓄水池和调蓄池的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主体边线向外为 5m，保护范围为 8m。

（三）管道：地埋管道的管理范围为地埋管道开挖线向外 2m，保护范围 3m，以顶部埋设的界桩为标志。

（四）检查井、闸阀等小型建筑物和集中供水点周围其管理范围为该建筑物外边线垂直投影向外 1.5m，保护范围为 2.5m。

（五）独立的配电设施，管理范围从该建筑物外边线起四周

为 2m，保护范围为 3m。

（六）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支柱及附属设施，管理范围为 2m，保护范围为 5m。

（七）架空线路以导线边线在地面上的投影，向外侧扩大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导线边线投影向外侧扩大的距离是：35—110KV 为 10m，6—10KV 为 5m，6KV 以下为 3m。

（八）工程附近的管理房、看守房及生活区等，管理范围按区域以外 2m，保护范围为 3m。

上述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距离，均为水平距离。标准中所给定的有关管理范围的数值，是指工程本身占地之外的划界宽度，同时有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时，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边线计起，工程在建设时已办理过征地手续，其界限超过本标准时，按征地范围划界。

第十七条 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可以耕作（除水源部分），但严禁铺设电缆、栽杆、炸石、打井、挖砂、挖窖、取土、葬坟、建房、修建鱼池、堆放废弃物等，严禁毁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界碑、界桩等标记，禁止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非法架线和接线。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所根据工程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准，与村组或用水户签订管护协议；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必须拆除。

第十九条 村管小组应当随时对村级管网、检查井及其附属

物进行巡查、检修和维护，村管小组无法排除的故障和隐患，应及时和供水管理所联系，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签订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供水管理所应建立健全卫生防护、水质检验、岗位责任、运行操作、交接班、维护保养、水费收缴等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巡查供水设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集中供水工程的主体工程养护和维修由供水管理所负责。并对支管以下工程维修进行技术指导，积极配合和督促乡镇水管员及时维修和抢修工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供水。入户工程由用水户负责管护和维修。

第二十三条 供水管理所要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变化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专人管理。

第五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水务局及各供水管理所要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对工程供水水源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经常巡查，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

活动，并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或隐患时，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隐患，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卫生防疫、环保和水务等部门应立即调查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十六条 县水务局负责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供水管理所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供水工程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外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渠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

第二十八条 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管理所应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建立常规水质检验室，配备水质检验人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供水产品和消毒产品。

第二十九条 供水管理所要建立水质检验制度，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要求，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向县水务、卫生部门报告检验结果。供水管理所不能检验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县水务局应会同卫生等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供水管理所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县水务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章 供水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供水管理所应当严格执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

规范》，提供和生产符合国家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用水。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因施工或者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供水设施的抢修。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基本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三十三条 村管小组应全力配合供水管理所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并发放用水户手册。受益区用水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对不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户，供水管理所按合同规定停止供水。计量设施不准的，要随时进行校验，对既不校验，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可停止供水。

第三十四条 各用水户在冬季要采取保暖措施，保护供水设施，确保正常用水。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用水户新建、改建或拆迁用水设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县水务局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赔偿。

第三十六条 各供水管理所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饮

水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确保正常供水。

第七章 用水户管理

第三十七条 凡申请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取水的用途、数量、方式、计量设备、节约用水措施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实施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县水务局审批；取得取水许可证后应当按证取水，不得随意改变取水用途和取水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用水定额，审批许可水量。

第三十八条 用水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经供水管理所、村管小组同意后，由供水管理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产生的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八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其水价由县水务部门会同县物价部门按实际运行成本核算，报县人民政府核定后执行。

第四十条 供水管理所收缴水费依据支管进水端水表计量收取水费。用水户水费由确定的水管员负责收缴，大用水户水费由供水管理所收缴。供水管理所应在乡、村每月收缴的水费中返还20%作为乡、村管理、维修费用。供水管理所必须对乡、村每月收缴的水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核实，计收水费要使用水费专用票据。

第四十一条 根据我县农村用水实际，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行，水费收缴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实行收费到户和收费到村两种模

式。

第四十二条 实行收费到户模式的：

（一）当用水总量不足工程设计供水量的 50%时，管理单位执行基本水费，即各用水户每月最低用水量按 2 方起价，每月达不到 2 方的，按 2 方计收水费；超过 2 方时，按实际用量计收。水费收缴实行年预收制度，以年为收费周期，收清本年度水费后并预收下年度水费。实表实抄，票据、卡、用户手册、水表数据必须一致。在出现水表无法计量时，按基本用水量计收。

（二）用水户要按规定的日期缴纳水费，逾期不交的，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可以停止供水。

（三）村管小组应督促用水户积极缴纳水费，如出现行政村水费收缴率低于 85%时，乡管小组应在 5 日内督促村管小组和用水户缴清水费，若督促无效时，可以停止供水。

（四）管理单位建立水费专户，将收缴的水费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缴的水费主要用于支付水费、供水管理所所辖的所有主体工程的运行、维修、维护管理、不得乱支乱用。

第四十三条 实行收费到村模式的：

（一）对收费到村的实行先交费，后供水的办法，村管小组根据本村用水量到管理所预交水费，用水户水费由村管小组收取。

（二）以自然村为单位安装水表，用水户一户一表，村管小组入户抄表登记，并按物价部门核批的水价，向用水户计收水费，

水损部分由村管小组分摊用水户。

(三)对逾期不交水费的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可以停止供水。

(四)村管小组收取的水费要建立专户管理,实行财务公开,由供水管理所和乡管小组进行监督。所收水费用于向管理所缴纳水费和村级管网维护。

第四十四条 供水管理所要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物价、审计和水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章 优惠政策

第四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水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和省上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暂缓征收水资源费。水质监测费由县财政给予补助。

第四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计用电量按有关规定纳入全省农业排灌电价控制基数,按地表水、地下水扬程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农业排灌优惠电价。

第四十七条 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补助制度,对实际供水价格达不到成本水价和供水工程用水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县财政适当予以补贴。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水务局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 （四）发生供水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水务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二）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盗用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四）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五）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六）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责令改

正，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责令立即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县水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对执行本办法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自行失效。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会宁县农村人饮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会政办发〔2011〕4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8 日印发
